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黃天益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8345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345號民事

01 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
02 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
03 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
04 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06 臺中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80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7 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
08 字第1183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9 受理，惟異議人業於111年8月31日向臺中地院具狀聲請更生
10 程序，並收到該法院113年11月21日核發之補正函文（案號
11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請鈞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更生裁定確定
13 前，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即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
14 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
15 原處分等語。

16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7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8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9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0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2 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
23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4 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對
25 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
26 48條、第1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強制執行程
27 序開始後，除有上開法律所規定之事由者外，債務人自無請
28 求停止執行之餘地。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異議人以其已聲請消債條例更生事件為由，聲請停止系
31 爭強制執行程序，惟強制執行程序重在實現債權人之債權，

01 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並本於執行力行使強制執行請求權，
02 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則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上即不得停止，
03 必須有法律所規定之事由存在，始例外得以阻卻執行力，而
04 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本件異議人雖主張其已
05 向臺中地院聲請更生，應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云云，並提
06 出更生聲請狀、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21日函等件
07 影本為據。然經查詢，異議人雖有聲請日期為113年11月7日
08 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消債更生事件繫屬在臺中地院，
09 惟尚未經臺中地院裁定開始更生確定，亦無臺中地院裁定停
10 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等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
11 果、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3
12 頁），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已向法院提出更生聲
13 請之主張，並未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效力，系爭強制執行
14 程序仍應繼續進行。此外，異議人復未主張或證明其確有其
15 他符合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裁定停止執行之
16 事由。異議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法自有不合，
17 不應准許。

18 (二)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
19 其理由雖與本裁定理由不同，然結論並無不同，故異議人仍
20 執前詞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